

##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南市教人字第 1000061755 號函核定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保障本市教師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條規定，設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為受理本市市立學校、幼稚園及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之申訴案件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由教育局局長遴聘教師、教育學者、地區教師組織代表、教育局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擔任，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  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  
本會置執行秘書、幹事各一人，由教育局局長指派相關人員兼任之。
- 四、本會由教育局局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。  
本會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，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。
- 五、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並主持會議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 
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  
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  
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，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。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，得解聘之。
- 七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，內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。另參與調查撰寫評議決定書者，得支領撰稿費。  
本會評議決定書之製作，優先由具有法律專業知識之委員擔任。
- 八、本會所需各項經費，由教育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。
- 九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教師法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條次	條文	說明
一、	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保障本市教師權益,促進校園和諧,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條規定,設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訂定意旨及依據
二、	本會之任務為受理本市市立學校、幼稚園及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之申訴案件。	申評會受理申訴之對象
三、	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,由教育局局長遴聘教師、教育學者、地區教師組織代表、教育局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擔任,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;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。委員因故出缺時,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 本會置執行秘書、幹事各一人,由教育局局長指派相關人員兼任之。	一、申評會委員人數及其組成之成員、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任一性別之委員保障。 二、委員任期及委員出缺時繼任者之任期。 三、申評會置兼任之執行秘書、幹事處理委員會事務。
四、	本會由教育局局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。 本會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,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。	申評會召集人及委員請求召集之方式。
五、	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,並主持會議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,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	申評會主席產生方式、任期及不能主持會議時,指定委員代理主席之規定。
六、	本會開會時,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,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始得開議;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;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,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,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。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,得解聘之。	一、申評會開會及決議人數之規定。 二、申評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及未請假連續達十次未出席時之規定。
七、	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,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,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,內聘委員得	申評會委員及兼任人員無給職,並規定外聘委員及內聘委

條次	條文	說明
	<p>依規定支給差旅費。另參與調查撰寫評議決定書者，得支領撰稿費。</p> <p>本會評議決定書之製作，優先由具有法律專業知識之委員擔任。</p>	<p>員得支領之費用別。</p>
八、	<p>本會所需各項經費，由教育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。</p>	<p>申評會經費來源。</p>
九、	<p>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教師法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之相關法令。</p>